

浙江科技学院党委办公室文件

浙科院党办发〔2018〕7号



浙江科技学院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预案等7个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安吉校区党工委，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科技学院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浙江科技学院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浙江科技学院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浙江科技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浙江科技学院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浙江科技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浙江科技学院保密工作应急处置预案》等7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浙江科技学院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学校的突发重大政治性、群体性事件，以及可能诱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其他不稳定事端的应急处置。具体包括：由国际国内重大事件或涉及国家、民族尊严和领土完整问题引发的，以青年学生为主体的，在校内外发生的大规模学生非法聚集、游行事件；由于重大政策调整或涉及学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学生罢课、罢餐、聚集、集体上访等群体性事件；学校改革发展过程中，由于校内外经济纠纷等造成的校外人员干扰学校正常秩序、校门被围堵、办公场所被冲击、到校领导办公室上访等突发事件；校园及周边发生的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学生非正常死亡、走失等可能引发学生群体性反应的突发事件；恐怖分子、对社会不满分子在校园制造的爆炸、投毒等突发事件，校内发生的宣传国家分裂、民族对立等有悖国家法律的活动，法轮功等邪教组织非法聚集、煽动、反动宣传等活动，校园传教活动，外籍和港、澳、台、侨师生未经批准举行的政治性活动等突发事件；其他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事件。

1.2 等级确认与划分

按照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政办发〔2016〕139号）及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根据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

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1.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聚集事件失控，大批学生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烧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1.2.2 重大事件（Ⅱ级）

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1.2.3 较大事件（Ⅲ级）

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网络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1.2.4 一般事件（Ⅳ级）

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

时效性。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时，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以及涉及的部门和单位情况，在校安全稳定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以下简称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总指挥，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和后勤保障组，综合协调组由学校办公室和党委宣传部负责人等组成，现场处置组由发生事端单位（部门）负责人、保卫处负责人等组成，后勤保障组由资产处负责人、后勤服务部负责人等组成。

指挥部主要职责为：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及时前往事发现场指挥，督促相关单位开展事件处置工作；研究信息对外发布的口径、时间和方式，上报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并组织实施；指导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预警与信息管理

3.1 预防预警信息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经常研究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分析。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进行炒作和煽动。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

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3.2 信息报送

(1) 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信息，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报告学校，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处置失当，或者被敌对分子插手、利用，而使矛盾激化、事端扩大。

(2) 对于已发生的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各单位要在事发后 10 分钟内口头报告保卫处和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报送书面材料，并即时续报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

(3) 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分析和研判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后各方面的反应，掌握发展态势，所有事件均直报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同时按照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成立指挥部和相关工作小组，与各部门和单位联系，协助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4)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依程序向省教育厅及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请求指示与支援事项。

3.3 信息管理

在指挥部直接领导下，学校宣传部门准确、及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学校网络管理部门加强互联网监控，坚决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 应急响应

4.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1）在事件已超出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Ⅳ—Ⅱ级事件响应程序外，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向省教育厅和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指示和支援；必要时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指挥部应深入现场，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

（2）如出现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各单位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要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各单位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各级组织及院系党政干部队伍、学生工作队伍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校不漏院、院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如公安部门必须采取坚决措施时，各单位要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在必须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4.2 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除按照Ⅳ—Ⅲ级事件响应程序外，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向省教育厅和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指示和支援。指挥部及时深入事发各单位，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学校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严格门卫管理，

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各二级学院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件，要及时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隔离或保护措施。

4.3 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Ⅳ级事件响应程序外，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向省教育厅和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指示和支援。指挥部深入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干部和班主任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4.4 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

各单位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分别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

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或事件发生后，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启动本预案。指挥部深入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5. 应急响应实施细则

5.1 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

校园与社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包括各种原因引发的学生或教职工群体性上访、请愿、非法集会、罢课、罢教、罢餐、罢工、游行、示威、静坐等情况和事件，或社会人员到我校进行群体性请愿、游行、示威、静坐等情况和事件。应急处置程序为：

(1) 事件发生后，经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指挥部。

(2) 指挥部迅速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开展处置工作，防止过激行为发生。

(3) 指挥部现场处置组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情况，报请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是否请求公安部门支援。

(4) 指挥部成员根据职责分工，立即组织开展相应工作，必要时邀请相关专家的参与分析形势和讨论处理程序。

(5) 保卫处协同其他部门制定紧急防控措施，预测集会地点及游行路线，进行人员布防和监控。加强校门管理，预防校外扰乱分子混入校内。做好防火、防盗及防暴力等多项准备。

(6) 学生管理部门（如学工部、研工部、继教学院、留学生中心等）组织相应学院辅导员、班主任等赴现场开展工作，劝说参与学生远离事件发生地点。向学生党团组织特别是学生党支部及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及时阐明学校的立场与政策，必要时向党团员和全体学生发出倡议书。

(7) 学校宣传部门利用校园媒体及时向学生介绍相应的国家政策和学校的措施，宣传相应的法律和校纪校规，督促学生依法办事，通过正常渠道反映情况。

(8) 校卫生所做好准备，预防伤亡事故发生。

(9) 必要时由学校教务部门调整教学安排。

5.2 群体斗殴伤害突发事件

群体斗殴伤害突发事件是指多人参与斗殴，致伤致残致死，对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造成恶性影响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为：

（1）事件发生后，经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指挥部第一时间深入现场指挥处置。保卫部门迅速组织治安人员赴现场，果断制止斗殴，维护现场秩序，防止外来人员混入现场，控制当事人，根据情况将相关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

（3）指挥部现场处置组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必要时立即请求公安部门支援，并报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4）当事人系我校学生的，通过相关学院领导和学工系统做好学生疏导工作，稳定学生情绪，并对聚集斗殴和围观人员进行分流、疏导和疏散，尽快恢复秩序。

（5）当事人系我校教职工或家属的，通过相关单位或部门领导做好疏导工作，稳定其情绪，并对聚集斗殴和围观人员进行分流、疏导和疏散，尽快恢复秩序。

（6）校卫生所根据现场需要开展医疗救助工作。

（7）各二级学院党委（总支）书记负责，由学工系统摸清其他学生思想动态，做好其他学生思想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5.3 校园自杀或者突发重大意外伤害事件

若有自杀举动尚未实施或有疑似自杀行为发生时，当事人为学生的，所在学院学工系统应派人立即赶赴现场，当事人为教职工的，相关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同时向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和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指挥部立即进入现场干预。现场处置措施为：

（1）由指挥部组长、副组长或有关部门负责人负责现场指

挥、协调。

(2) 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或者相关单位领导稳定当事人情绪，对当事人进行劝导，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3) 校心理咨询中心组织专家与当事人谈判，同时评估当事人精神状况，确定自杀风险等级。

(4) 校卫生所通知杭州市急救中心准备急救设备，随时候命。

一旦发生自杀事件或者重大意外伤害事件，指挥部立即赶赴现场。现场紧急救助职责为：

(1) 指挥部组长或副组长为现场处置、协调总指挥。

(2) 保卫处负责保护、勘察、处理现场，防止事态扩散和对其他学生的不良刺激，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取证，配合医疗部门对当事人实施生命救护。

(3) 校卫生所负责对实施自杀行为的当事人或受到意外伤害的当事人进行紧急救治。

(4) 校心理咨询中心负责稳定当事人亲友及现场目击人员的情绪，实施心理救助。

(5) 当事人为学生的，所在学院负责联系学生家长或者家属到学校，处理相关事宜；当事人为教职工的，由相关单位负责联系家属到学校。辅导员、班主任或者院系领导及时开展工作，安抚目击者，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其他人的不良影响。

(6) 对自杀未遂的当事人，安排 24 小时不离人监护；如住院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通知家长或家属将当事人送至专业精神卫生机构治疗；如回家休养治疗有利于其心理康复，在其病情稳定后由家长或家属将其带回家休养治疗。

(7) 后勤部门为实施紧急救助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和后勤

服务。

5.4 大型群体活动突发事件

大型群体活动，是指主办者租用、借用或者以其他形式临时占用学校场所、场地，面向学校学生、教职工、以及社会公众举办的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学术报告、招聘宣讲会、大型考试、招生咨询会，以及校园开放活动、集体参观、毕业或节假日会餐、学生校外实习等群体性活动。若大型群体活动进行过程中，出现建筑倒塌、火灾、水灾、爆炸、危险品污染、拥挤踩踏、群殴、打、砸、抢等重大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为：

- (1) 指挥部成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
- (2) 保卫处、学生管理部门及活动组织单位迅速组织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组织人员有序疏散逃生，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 (3) 指挥部现场处置组迅速摸清现场情况，必要时立即请求公安部门支援、求助医院进行伤病员抢救工作，并报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 (4) 指挥部成员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 人员疏散救治完成后，保护好事件现场，做好事故调查与善后工作。

6. 善后与恢复

后期处置工作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 (1) 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

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2) 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3) 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和安排好有困难的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审慎处理好学校各项改革、校办企业改制中的人员安置问题。

(4) 事件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各单位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应急处置指挥部会同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学校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报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7. 应急保障

7.1 预案保障

加强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使之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根据

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进一步完善。

7.2 队伍保障

不断壮大维护学校社会安全稳定工作队伍规模，改善队伍结构，形成维护学校稳定工作的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思想工作、安全保卫和网络管理队伍，并建立预备队伍。加强对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要坚持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的原则，选好配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

7.3 技术保障

加强维护学校社会安全稳定快速反应体系的基础建设，推广和完善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防止因治安事件引发影响学校社会安全稳定的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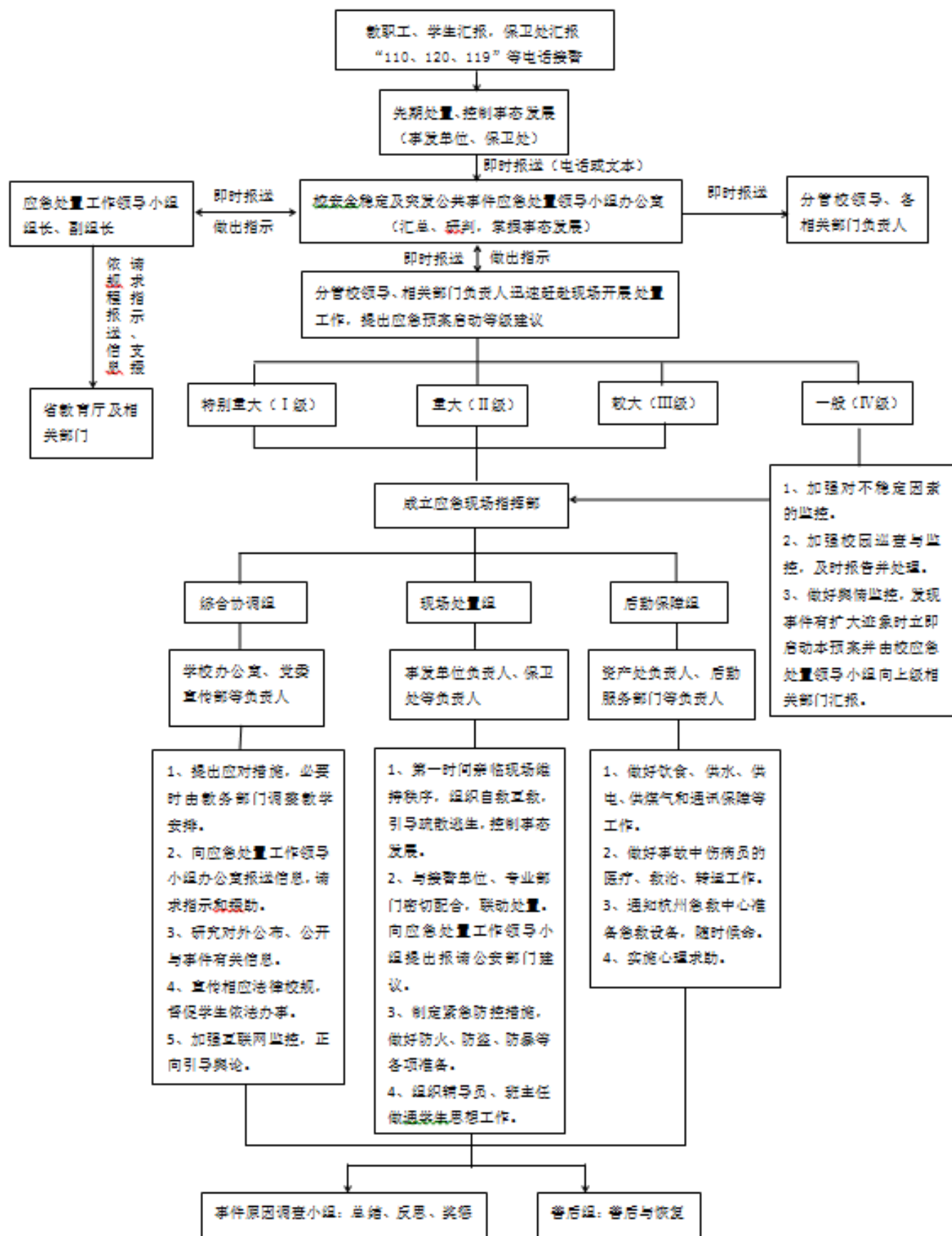
7.4 物质保障

坚持平战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影响学校社会安全稳定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需生活、医疗救助、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8. 附则。

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浙江科技学院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浙江科技学院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突发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包括：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冰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学校组织师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校园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供油等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实验室事故；学校各单位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事故灾难等。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在预测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时，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以及涉及的部门和单位情况，在校安全稳定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总指挥，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应急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和后勤保障组，综合协调组由学校办公室和党委宣传部负责人等组成，现场处置组由发生事故单位（部门）负责人、保卫处负责人等组成，后勤保障组由资产处负责人、后勤服务部负责人等组成。

指挥部主要职责为：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涉及学校的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行动；指导校内各单位建立健全事故灾难的预防预警机制；对事故灾难防范处置工作进行督察、指导，进入现场进行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根据事故灾难情况，提出相关对策和措施，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是否进行

人员疏散等应急处理办法；积极争取校外有关部门配合进行应急处置工作；向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报送信息、请求指示和援助等事项；研究对外公布、公开与事件有关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指导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

3. 应急处置措施

3.1 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学校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公安消防119指挥中心报警。学校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教职员工开展救援和灭火工作，并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援和灭火抢险工作。

3.2 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学校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要在第一时间赶赴一线。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立即向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和政府部门报告。

及时排查楼梯挤踩事故隐患。学校内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学校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要在第一时间赶赴一线，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学校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政府部门支援帮助。

3.3 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校园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职工死亡、受伤等情况，学校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保护好现场，控制肇事者，寻找证人；涉及外籍师生要及时报上级外事部门。

3.4 大型群体活动及其他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学校举办大型群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审批报备并落实专项安全方案和安全保卫措施。

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师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学校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要在第一时间赶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员，积极争取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5 外出组织学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建立外出学习、参观、考察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完善通讯体系，做好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事件发生时及时向学校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指挥部要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协调好学校和事故一线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3.6 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以及危化品安全事故的处理办法

学校后勤服务部门要做好饮食卫生、供水、供电、供煤气和通讯保障部门等重点场所的突发事件防范工作，严格落实安全和各项操作规程。食堂、餐厅等饮食供应部门以及蓄

水池等二次供水部位必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教务处要指导督促各二级学院做好实验室危化品的日常安全管理，一旦发生污染事件和危化品渗漏，要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现场保护，立即联系地方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3.7 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学校相关部门要及时向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报告，积极争取当地有关部门介入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4. 善后与恢复

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

4.1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投保各类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4.2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渠道，统一口径，主动与新闻媒体沟通，主动发布积极信息，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4.3 事故发生后，学校要全面检查设备、设施的安全性能，总结经验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而导致事故发生的人员，要追究相关责任，同时要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

4.4 学校加强有关预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加强师生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师生自我保护能力。

4.5 学校配合有关部门全面开展事故损害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事件情况、人员补偿、征用

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事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

4.6 学校成立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调查和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报上级部门应急办。处置事故结束后，学校要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按照安全生产事故“四不放过”（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师生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原则，起草总结报告，上报上级有关单位和部门。

5. 保障措施

5.1 应急指挥系统保障

学校各单位值班电话及主要负责人的联系通讯保证畅通。学校中层干部、保卫处、后勤服务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明确值班人员的职责，并保证联络畅通。

5.2 应急队伍保障

学校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加强培训和演练，使其掌握一定的救援知识和技能，以利于在第一时间进行及时处置，减少事故灾害的损失。

5.3 应急队伍调动

一般在较大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发生时，学校调动本校应急队伍进行处置。专业队伍到达后，学校应急队伍转为辅助性救助工作。重大以上事故、灾害事件发生时，按照专业队伍为主、群众队伍为辅的原则，开展现场救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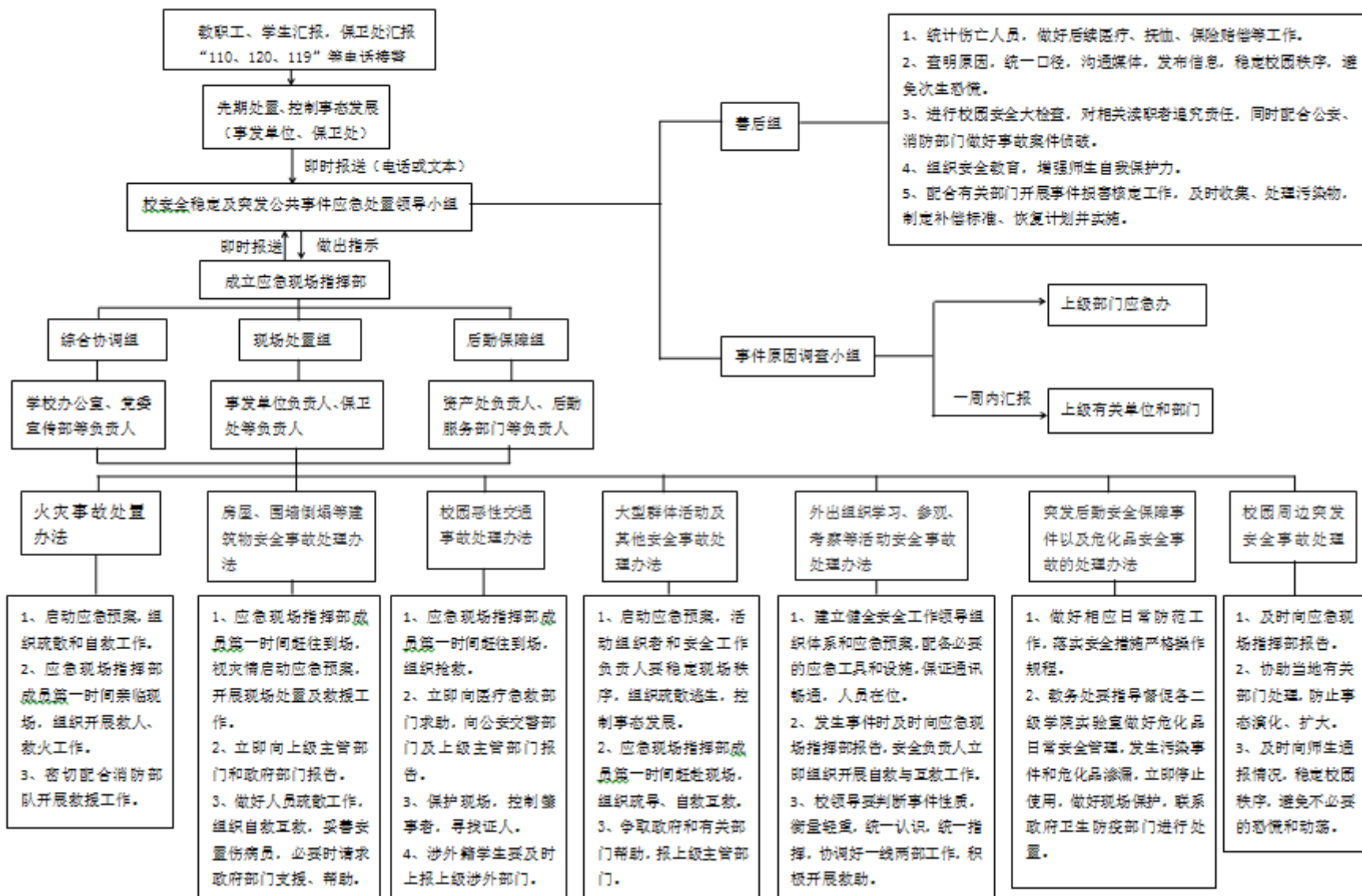
5.4 医疗卫生保障

发生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时，后勤服务部门要组织学校卫生所及时做好伤员救治和转运工作。

6. 附则。

本预案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浙江科技学院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浙江科技学院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师生员工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学校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浙江省小和山高教园区处置重大群体性突发事件预案》、《浙江科技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台风、龙卷风、低温冷冻、雨雪等气象灾害，干旱、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等。

发生自然灾害后，响应属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 （1）坚持以人为本，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3）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灾民自救，充分发挥基层

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在校安全稳定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校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简称指挥部）。

总指挥：分管安全、稳定、学生思政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后勤工作的副校长

成 员：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中心办公室），挂靠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另设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四个工作组。

2.2 工作职责

随时掌握事件发展动态、发展情况，及时汇报、分析、上报情况，根据领导小组意见和实际情况，提出处置事件的具体工作措施，负责组织、指挥学应急处置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2.3 工作机构及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组长：学校办公室负责人、党委宣传部负责人

成员：计财处、监察处负责人

职责：传达指挥部指示，负责全校各部门、各单位应急处置的协调工作；负责做好校区的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校内信息公布及报告有关情况；负责灾害信息的预报及预警信息的收集和报告工作；落实救灾专项资金，监督救灾经费的使用；负责灾害善后处置工作；负责完善学校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2) 现场处置组

组长：资产处负责人

成员：校建处、保卫处、学生处、后勤服务部、资产公司等相关单位负责人

职责：根据指挥部指令，具体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受灾人员及受灾物资的转移工作；负责排除、预防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负责对接与联系社会抢险力量；负责师生心理咨询等安抚工作，掌握师生思想动态；负责受灾现场医疗救护、灾后环境保护、疾病防治等工作；协助灾害善后处置工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

(3) 安全保卫组

组长：保卫处负责人

职责：根据指挥部指令，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对校区河道、山体滑坡、道路、楼房、配电房、危化仓库等危险地带进行安全警示、警戒工作；负责人员、物资转移、区域安全及避难所等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校内治安秩序，保障校园安全稳定；负责对接与联系社会安保力量；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

(4) 后勤保障组

组长：资产处负责人、后勤服务部负责人

职责：根据指挥部指令，负责组织应急队伍、应急保障物资、交通运输工具及重要抢救物资器具；负责水、电、通讯设施的抢修保障工作；负责学生住宿、师生伙食供应、现场卫生清理等工作；协助灾害善后处置工作，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

3. 自然灾害预警、分级

根据国家有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对学校产生的

影响，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按危害的严重程度，参照国务院《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进行预警、分级。

3.1 气象灾害预警

3.1.1 红色预警（Ⅰ级应急响应）包括：按政府职能部门预报响应；

3.1.2 橙色预警（Ⅱ级应急响应）包括：按政府职能部门预报响应；

3.1.3 黄色预警（Ⅲ级应急响应）包括：

(1)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3)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4)6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5)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已经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6)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7)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35℃以上；

(8)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

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3.1.4 蓝色预警包括：

(1)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48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3)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4)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已经下降 8℃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3.2 水旱灾害预警

3.2.1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 (I 级应急响应) 包括：按政府职能部门预报响应；

3.2.2 重大水旱灾害 (II 级应急响应) 包括：按政府职能部门预报响应；

3.2.3 较大水旱灾害 (III 级应急响应) 包括：

(1) 全市部分流域发生 10 至 20 年一遇的洪水；

(2) 全市多数流域发生 5 至 10 年一遇的洪水；

(3) 主要江河水位接近保证水位；

(4) 一般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

- (5) 全市多数地方三日内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
- (6) 主要江河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 (7) 中型、重点小(一)型、小(二)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 (8) 部分县(区)发生严重干旱或全市城镇发生中度干旱缺水;
- (9)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3.2.4 一般水旱灾害(IV级应急响应)包括:

- (1) 全市部分流域发生 5 至 10 年一遇的洪水;
- (2) 主要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
- (3) 部分水库水位超过正常蓄水位;
- (4) 全市多数地方三日内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
- (5) 江河或水利工程出现危及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的险情;
- (6) 全市城镇发生干旱缺水;
- (7)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3.3 地震灾害预警

3.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I级应急响应)包括: 按政府职能部门预报响应;

3.3.2 重大地震灾害(II级应急响应)包括: 按政府职能部门预报响应;

3.3.3 较大地震灾害(III级应急响应)包括:

(1)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 初判为较大地震

灾害。

3.3.4 一般地震灾害(IV级应急响应)包括:

(1)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当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3.4 地质灾害预警

3.4.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I级应急响应)包括:按政府职能部门预报响应;

3.4.2 重大地质灾害(II级应急响应)包括:按政府职能部门预报响应;

3.4.3 较大地质灾害(III级应急响应)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人及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4.4 一般地质灾害(IV级应急响应)包括: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为一般地质灾害灾情。

4. 预防、避险自救

4.1 预防

4.1.1 学校资产处、后勤服务部、校建处、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密切关注气象预报，掌握实时天气情况，根据分工针对性地对山体、河道、河坝、房屋、道路、树木、水电设施设备、避难所、卫生防疫、应急物资等进行预防性检查落实到位，做到未雨绸缪有备无患。

4.1.2 保卫处、学生管理部门、后勤服务部、宣传部等相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紧急避险、人员疏散、逃生自救等相关知识的培训与演练。

4.1.3 位于人口密集场所的单位（部门）有自然承担预防、自救、减灾的义务与责任。全体教职工有义务报告情况，教育、引导、保护学生应对自然灾害。

4.2 避险自救

4.2.1 学生管理部门、资产处、校建处、后勤服务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根据预案的要求，做好气象、水旱、地震、地质等灾害的避险自救，做好教育和引导学生开展避险自救。

4.2.2 龙卷风袭来时，应打开门窗，使室内外的气压保持平衡，以避免风力掀掉屋顶，吹倒墙壁。远离门窗和房屋的外围墙壁等可能坍塌的物体，迅速撤退到地下室或到最接近地面的房间内。

4.2.3 台风来临时，应及时检查门窗，加固室外空调等加装物体并切断电源，加固树木，检查建筑工地安全情况，搬移屋顶、窗口、阳台处的花盆等物，同时检查水电、燃气等设施设备，防范火灾。

4.2.4 洪水到来时，要迅速向山坡、高地、楼房等高处转移。如果洪水继续上涨，不可游泳逃生，不可攀爬电线杆、铁塔，也

不要爬到泥坯房的屋顶。

4.2.5 山洪、泥石流来临时，要迅速判断周边环境，尽快向山上或较高地方转移，不可沿着行洪道方向逃生，应向两侧山坡上跑，避开沟道、河谷、土质疏松地带。

4.2.6 雷雨天气时，不宜停留在屋顶平台上；不宜进入孤立的棚屋、岗亭；远离建筑物外露的水管、液化气管等金属物体及电气设备；不宜在大树下躲避雷雨；不宜在旷野中打伞或高举羽毛球拍等其他较长的物体；关好门窗，防止球形雷侵入；不要接听电话，停止操作计算机及各类家用电器；与自来水管、其他从室外和屋顶引进的金属管件线（包括电话线）、电话机、通电的灯泡和家电等至少保持一米的距离；不与金属门窗、防盗窗、阳台金属晾衣架接触。

4.2.7 发生地震时，如果住在楼房中，最安全、最有效的办法是，及时躲到两个承重墙之间最小的房间，如厕所、厨房等。也可以躲在桌、柜等家具下面以及房间内侧的墙角，并且注意保护好头部，等到地震停止再到室外或等待救援，有序撤离。

5. 信息报告、报送与发布

5.1 责任报告单位及报告人

5.1.1 学校各单位（部门）和个人一旦发现有突发自然灾害的可能，有义务向主管领导或中心办公室和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保证信息能得到及时准确收集。

5.1.2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如实向指挥部汇报灾害情况，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指挥部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情况。

5.1.3 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按照规定时间内向属地人民政府

及省教育厅报告灾害情况。

5.1.4 校长为第一报告责任人。学校的灾情报告人由领导小组授权确定。

5.2 报告内容

事件初步性质、范围、发生时间和地点、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发展的趋势及求助事项等。

5.3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校指挥部归口管理、授权确定。信息应按照“客观、及时、准确、公开”的原则向公众发布，其它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对外发布信息。

6. 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时，在属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和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鉴于学校师生群体的特殊性，响应分级提前一个级别，即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未达到 III级（即IV级）的按III级响应，达到III级的按II级响应，达到II级的按I级响应，达到I级的按特别重大事件处置措施响应。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事发区域的单位（部门）在接到指挥部应急指令后，应及时部署和落实本区域的预防、避险、自救等措施，其他区域的单位（部门）应积极准备，严阵以待，防止灾害蔓延。

6.1 应急响应（IV级）

6.1.1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将相关

情况报告部门负责人或指挥部办公室。部门负责人和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通知相关工作组实施应急措施，并向校指挥部报告。

6.1.2 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 对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作出评估和判断，向校处理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情况，并提出响应等级的建议。属地人民政府启动响应等级的从属执行。

(2) 应急预案启动后，全权指挥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及相关单位（部门）按照预案的要求，采取相关的应急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3) 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及时与属地政府部门联系、通报情况，配合处置，请求上级部门给予援助。

(4) 享有现场决定权，包括人员调配、应急物资调拨、转移、减灾等及签发奖惩令。

(5) 通报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采取措施、后续处置等情况，稳定师生员工情绪，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生活秩序。

6.2 应急响应（Ⅲ级）

除按本校确定的Ⅱ级响应的要求外，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政府确定的响应分级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相应调整教学安排。

6.3 应急响应（Ⅱ级）

除按本校确定的Ⅰ级响应的要求外，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政府确定的响应分级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学校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会

议时间等。

6.4 应急响应（I级）

除按本校确定的特别重大级响应的要求外，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政府确定的响应分级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学校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和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

7. 善后处置与恢复重建工作

7.1 指挥部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解除后，立即组织善后处置和灾后重建工作，恢复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灾后善后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7.2 对因受突发事件造成山体、河道、河坝、房屋、道路、树木、水电设施设备等进行修建；对校内所有公共场所进行必要的清扫与消毒；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区域进行安全隔离，实施警戒管理，并由专业检测合格后方可解禁。

7.3 对突发事件中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检查整改情况，提高抗灾能力。

7.4 对于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报请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8. 责任与奖惩

8.1 指挥部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部门）和个人，报请学校给予表彰或奖励。

8.2 指挥部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借故推诿拖延、擅离职守、拒不服从统一调度的单位（部门）和个人，报请学校按党纪政纪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本预案由学校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负责解释。

浙江科技学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带来的危害，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保障师生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秩序，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1.2 编制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浙江科技学院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校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害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师生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IV级）。

具体划分如下：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①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 3 人及以上死亡病例。②学校发现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等《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或乙类按甲类管理的确诊病例，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③发生新传染病、发生或传入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并有扩散趋势；④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等达到卫生部认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事件。⑤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⑥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 100 人以上，或出现 3 人以上死亡病例。⑦发生在学校的，经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事件（Ⅱ级）：①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30-99 人，或出现 3 人以下死亡病例。②校内发现散发的感染来源不明、《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或乙类按甲类管理的确诊病例，或由输入性病例引起的二代病例。③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涉及范围达到省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④学校内发现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尚未造成扩散。⑤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⑥发生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学校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⑦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30-99 人以上，出现 3 人及以下死亡病例。⑧发生在学校的，经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事件(Ⅲ级): ①学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6-2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②校内发现《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或乙类按甲类管理的疑似或确诊病例,但传播链清晰,病例感染来源为学校外部确诊或其污染的环境,疾病危害尚不严重。③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学校内,发病人数达到浙江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④校园以外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⑤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⑥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6-29 人,无死亡病例。⑦发生在学校的,经浙江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事件(Ⅳ级): ①校内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 3-5 人,无死亡病例。②国内出现疫情,有增加趋势,且中央、浙江省、杭州市已发出相应防控通知。③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5 人及以下者,未出现死亡病例。④发生在学校的,经浙江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校师生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物资、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依法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的防疫、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学校安全稳定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面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各环节要坚持效率优先原则，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各环节的紧密衔接，快速反应，相互配合，高效运转，形成联动，及时准确处置，尽可能最大限度地缩小影响，立足于把事件控制在一定范围，避免造成事态的失控和师生心理恐慌。事件处理的部门 and 责任人，要深入一线，掌握事件动态，有效控制局面。

内外结合，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控制工作按照校内相关部门与校外疾控部门相结合的原则开展工作，充分依靠地方疾控部门业务指导与专业防控的力量，加强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

2.2 组织体系及职责

指挥机构：在校安全稳定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总指挥：分管安全、稳定、学生思政工作的副书记和分管后勤工作的副校长

成 员：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另设综合协调组、疾控组、医疗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宣传组等六个工作小组。

工作职责：随时掌握公共卫生事件发展动态、发展情况，及时汇报、分析、上报情况，根据校处理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意见和实际情况，提出处置事件的具体工作措施，负责组织、指挥学应急处置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下设六个工作小组的分工：

（1）综合协调组

组长：学校办公室负责人、党委宣传部负责人。

职责：协调全校各部门防治工作，校内信息发布和向上级部门报告工作。

（2）疾控组

组长：资产处负责人、后勤服务部（校卫生所）负责人

成员：学生处、研究生处、留学生中心、成教学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职责：负责全校师生的疫情监测和报告，隔离观察的工作安排与医疗保障，全校师生的自我防护措施的落实与督查。

（3）医疗组

组长：后勤服务部（校卫生所）负责人。

职责：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工作临床诊断与治疗，与地方疾控中心和地方医疗机构的联络，病人的转诊工作，组织协调病人诊断，防治工作，制定校园环境及公共场所的消毒技术方案，协调、指导实施隔离的现场控制措施。

（4）安全保卫组

组长：保卫处负责人。

职责：负责校园封闭式管理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各校门的

出入审批工作和校园内治安管理，维持事发现场秩序，保障校园安全稳定。

(5) 后勤保障组

组长：资产处负责人、后勤服务部负责人

职责：负责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的种类物资供应和资金保障。在辖区疾控中心和校卫生所的业务指导下做好疫情区域和公共场所的消毒和清洁工作。

(6) 宣传组

组长：宣传部负责人。

职责：负责防治传染病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心理健康教育 and 疏导，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3. 预防和应急准备

3.1 预防

校爱卫会要组织开展日常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管理。各类公共场所应保持环境清洁，通风换气，对师生经常接触的部位和用品进行定期消毒。校宣传部、校卫生所应积极开展各种类型的健康教育，普及卫生防病知识，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后勤服务部应根据《食品卫生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强食堂、超市、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防止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发生。

各实验室、校卫生所要做好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和防护工作，预防职业中毒的发生，防止因管理失误引起的突发事件。

3.2 应急保障

学校逐步加强校卫生所医疗救治的物质条件和卫生防护工作的人员配备，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对应急处理工作必需的医药、消毒用品以及防护器械作必须的物资储备。

校卫生所定期对医护人员进行相关的技能培训，并组织应急演练，不断学习新技术，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业务能力。

4. 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在所在校区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反应。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鉴于学校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的特殊性，未达Ⅳ级者按Ⅳ级应急处置措施响应，Ⅳ级者按Ⅲ级响应，Ⅲ级者按Ⅱ级响应，Ⅱ级者按Ⅰ级响应，Ⅰ级者按学校重大事件处置措施响应。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校区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和落实本校区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全校内发生。

4.1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Ⅳ级）

（一）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部门负责人和校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办公室。部门负责人和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全程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并向在校安全稳定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二）学校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 校卫生所应在 2 小时内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配合上级部门组织技术调查、综合评估、判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型，提出是否启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信息报告人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2) 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应按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采取相关的应急措施。

(3) 立即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涉及的病人提供现场救援与医疗救治。医疗救护力量不足时，应及时请求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给予支援。对易感人员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用药、群体防护措施。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致病前来就诊的人员，校医院必须接诊，实行首诊负责制，按规定方案进行预检分诊处理。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防止医源性感染和院内感染。校卫生所负责指导后勤相关人员做好疫情区域的消毒处理工作。校卫生所应配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流行病学的调查。

(4) 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

(5) 与中毒或患病人员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

(6) 积极配合卫生行政、疾控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

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甲型 H1N1 流感病人有密切接触者等相关人员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或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需要接受隔离的病人、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应当主动配合校医院及有关卫生部门采取的医学措施。

(7) 如尚无疫情发生，可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但对集体活动进行控制。传染病流行时加强对发热病人的追踪管理；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粪便、食堂及饮用水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8) 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上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当地政府，并请求支持和帮助。

(9) 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4.2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Ⅲ级）

除按照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有死亡人员的，成立死亡人员善后处理组，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还应按

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4.3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II级）

除按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要根据出现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出现一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甲型H1N1流感、鼠疫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调整教学方式，暂时避免集中上课；出现一例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或两例及以上疑似病例，可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如出现两例及以上上述的临床诊断病例及校内续发病例，可视情况扩大停课范围，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学校不组织师生参加各类大型集体活动，调整大型会议时间；学校不安排教师外出参加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活动暂缓进行。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上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进程报告。

4.4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I级）

除按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

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5. 善后与恢复工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一）学校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二）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四）学校对于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部门（学院）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五）学校对于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理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合理的补助标准，给予补助。

6. 信息报告、报送与发布

6.1 责任报告单位及报告人

（1）校卫生所一旦发现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

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情况，应立即报告主管领导及校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办公室，学校在接到报告后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客观详实地报告。

(2) 学校教职员工一旦发现有突发事件的可能，也有义务向主管领导或校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办公室和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保证信息能得到及时准确收集。以便快速反应，采取有效措施。

(3) 校卫生所在接到市、区疾控中心有关重大传染病疫情的预警报告后，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4)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发布实行报告人制，信息报告人由指挥部指派，一般情况下由学校办公室及校卫生所为学校信息报告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送不得主观臆断，不得延报、瞒报、谎报、漏报。

6.2 报告内容

事件初步性质、范围、发生时间和地点、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影响范围、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和死亡分布及可能发展趋势等。

6.3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由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归口管理，应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地向公众发布，便于公众知晓。其它相关部门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向外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任何信息。

7. 责任追究

学校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责任。对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接受工作任务，借故推诿拖延，擅离职守，临阵脱逃，拒不服从统一调度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附则

本预案由学校资产与公共事务管理处负责解释。

浙江科技学院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内各类考试期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包括：学校组织的各类学业考试，国家级各类考试（如大学外语等级考试、浙江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专业外语等级考试等），教务处代表学校承办的社会化考试。

1.2 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学校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分为重大事件和一般事件两个等级。

1.2.1 重大事件

- ①考试期间发生地震、火灾或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 ②考试期间发生突发性暴力事件或大面积爆发传染病；
- ③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时；
- ④在命题、印刷、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泄密；
- ⑤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殴打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试秩序混乱，管理失控；
- ⑥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

1.2.2 一般事件

①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

②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

③语音听力考试过程中，出现内容明显错误、介质放音不正常或语音设备发生故障；

④考试过程中，突然停电；

⑤考试过程中，其他不可预测的一般事件。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在校安全稳定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组成的校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简称指挥部）。

2.2 指挥部是学校考试安全事件现场应急工作的领导、议事和协调机构，负责在考试期间统筹协调，快速有效地处理学校范围内的各类考试突发事件。其主要职责是：启动本预案；初步判断事件等级；根据各方面情况，作出初步决策；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根据上级指示，协调各有关部门行动。

2.3 指挥部下设应急处置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其主要职责是：第一时间上报事件情况，包括：事件原因、事件性质、波及范围、目前的基本处理措施、对事件等级的初步判断；落实应急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等。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处置组和后勤

保障组，综合协调组由学校办公室和党委宣传部负责人组成，现场处置组由发生事端单位（部门）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和保卫处负责人组成，后勤保障组由资产处负责人、后勤服务部负责人组成。

3. 应急处置措施

3.1 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3.1.1 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监考教师应立即向应急处置办公室和指挥部逐级报告。学校应立即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必要时还应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同时做好重大事件情况记录。

3.1.2 考试期间发生突发性暴力事件、自然灾害或大面积爆发传染病时，应急处置办公室和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部门要求做出停考、缓考或其他处置措施。

3.1.3 考试期间发生突发性暴力事件，学校应急处置办公室应及时派人赶赴现场，组织人员疏散，同时向指挥部、公安机关和上级部门报告；通知校医务室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并立即与医院“120”联系；事后配合警方调查，作好善后处理。

3.1.4 在考试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学校应妥善疏散、安置考生，配合地方政府帮助考生解决食、宿、交通问题，将自然灾害的损失降至最低。

3.1.5 在考试过程中爆发传染病，学校应配合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实行考点隔离、人员隔离或采取地方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其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3.1.6 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

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时，应急处置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相应处理意见。应采取措施安抚考生情绪，将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应急处置办公室应请示指挥部后，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以下决定：该次考试延时；保留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顺延至下次考试。

3.1.7 由于试卷在命题、印刷、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或其他原因造成泄密时，应急处置办公室和各相关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学校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协助进行泄密事件调查，并根据上级指示，做出以下决定：启用第二套备用试题；重新命题，另外安排考试时间。

3.1.8 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作弊、考场秩序失控、集体罢考等情况时，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终止该场考试，并按照国家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和处理。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闹事，殴打学校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时，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终止该场考试，不准涉案人员离开考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和处理。同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

3.2 一般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3.2.1 在考试过程中发生一般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应立即向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国家或学校有关考试规定做好情况记录。应急处置办公室应根据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处理方案，通知考点采取相应措施。

3.2.2 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

坏等情况时，应急处置办公室应通知考点根据实际情况启用、复印备用试卷，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同时做好考生安抚工作。

3.2.3 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应急处置办公室在接到更正通知后，应及时通知考点和相关考生；如果有考生在试卷更正前交卷，应在其试卷上需更正的题目旁边注明“更正前交卷”字样，并按照国家或学校有关考试规定做好情况记录。

3.2.4 语言听力考试过程中，出现内容明显错误、介质放音不正常或语音设备发生故障时，监考老师应立即报告学校应急处置办公室。应急处置办公室应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指示做出决定，同时做好考生安抚工作。

3.2.5 考试过程中考点突然停电时，各考点应做好考生安抚工作。如果停电不影响考生考试，考试应正常进行。如果停电影响考生考试，应立即启用备用电源，保证考试正常进行。如果属于区域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办公室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确认恢复供电时间。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应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做出以下决定：该次考试延时。

3.2.6 如果上机考试出现死机、掉电、病毒或软件故障时，各考点应做好考生安抚工作。监考教师应立即安排考生在备份机上进行考试，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同时做好情况记录。

3.3 其他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或一般事件时，应急处置办公室应

立即向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4. 附则

本预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科技学院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适用范围和事件分级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包括校园网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和网络舆情突发事件。校园网信息系统突发事件指针对校园网和信息系统的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事件和灾害性事件；利用校园网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事件；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网络舆情突发事件指涉学校的新闻报道或评论在互联网上刊发、扩散后，引发不良舆情的突发事件。

1.2 等级确认与划分

按照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政办发〔2016〕139号）及各专项应急预案的分级标准，网络安全类突发事件根据其可控程度、危害程度，可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1.2.1 特别重大事件（I级）

超出学校控制能力，影响学校正常运行的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例如全校性网络信息系统瘫痪；重要数据大规模被篡改或丢失无法恢复；严重损害我校办学声誉的舆情事件；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I级对待的事件。

1.2.2 重大事件（Ⅱ级）

风险、损害可知可控的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例如网络信息系统局部瘫痪、数据被篡改或丢失但后期能恢复的；对我校办学声誉造成较大损害的网络舆情事件；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1.2.3 较大事件（Ⅲ级）

较快发现并能较好解决的网络安全突发事件。例如较早发现并迅速修复的局部网站劫持、数据篡改、系统漏洞等事件；可能影响我校社会评价的网络舆情事件；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1.2.4 一般事件（Ⅳ级）

具有一定危害性，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网络安全突发事件。提前发现并修复的网站安全事件；公共网络上与学校相关，有可能引发不良舆情的苗头性、倾向性言论；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Ⅳ级对待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措施和方案，提高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党办、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教务处、科研处、国际处、规划处、人事处、资产处、计财处、校建处、保卫处、团委、留学生中心、继教学院、图书馆、信息中心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职责：建

立学校网络安全事件防范体系；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处理特别重大、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2.2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在宣传部，宣传部长兼任主任，信息中心主任兼任副主任，党办、宣传部、学工部、研工部、保卫处、团委、留学生中心、继教学院、信息中心等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建立网络安全及应对工作机制；评估网络安全事件等级；实施学校网络舆情常态化监控；编辑《舆情资讯》、《舆情专报》等电子刊物；组建校级教育评论员队伍及“网军”；指挥、协调处理全校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2.3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小组

各单位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小组，组长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配备若干教育评论员，网络信息系统管理员及舆情联络员。工作小组职责：监控本单位网络安全，处理本单位一般网络安全事件，并在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下进行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工作。

3. 预防预警与信息管理的

3.1 校园网信息系统安全预警

加强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健全工作制度和建立预报预警监测体系，避免和减少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发生。

健全技术防护体系，在校园网出入口、数据中心、重要信息系统等重要部位，安装必要的安全防御检测工具，进行实时监测

和定期扫描，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防范处理并逐级报告。同时做好操作系统升级杀毒，数据备份、安全审计等日常管理工作。

建立灾害险情巡查制度，做好校园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的日常巡查及日志保存工作，以保证最先发现灾害并及时处置突发性事件。

3.2 网络舆情安全预警

党团组织、学工、教学、人事、科研、外事、保卫、后勤及二级单位管理部门的干部及工作人员，要有舆情意识，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要经常研究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分析。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学校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进行炒作和煽动。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及涉校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3.3 信息报送

3.3.1 可能发生的信息报送

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突发事件的信息，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报告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防止因重视不够、

应对不妥、处置失当，或者被敌对分子插手、利用，而使矛盾激化、事端扩大。

3.3.2 已发生的信息报送

各单位要在事发后**5分钟内**口头报告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随即报送书面材料，并即时续报事态进展和处理情况。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分析和研判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后各方面的反应，掌握发展态势，根据事件等级向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特别重大事件，由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向学校报告，并依程序向省教育厅及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请求指示与支援事项。

4. 应急响应

4.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I级（特别重大事件）由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收集研判后，须第一时间向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指示和支援。由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挥处置。

4.2 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II级（重大事件）由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收集研判后，须第一时间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由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挥处置。

4.3 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III级（较大事件）由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收集研判后，由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协调指挥处置，并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4 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IV级）一般事件由具体责任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小组及时跟进处置。

5. 应急响应实施细则

5.1 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措施

当发现大面积爆发计算机病毒、网页内容被黑客篡改、信息系统遭受破坏性攻击等突发事件时，负责人员应立即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情况，由其评估危害程度，确定应对等级及应对方式。

负责人员应立即将相关计算机从网络上隔离出来；对该机的硬盘进行数据备份；启用反病毒软件对该机进行杀毒处理，同时使用病毒检测软件对其他机器进行病毒扫描和清除；及时检查日志等资料，确认攻击来源；做好软件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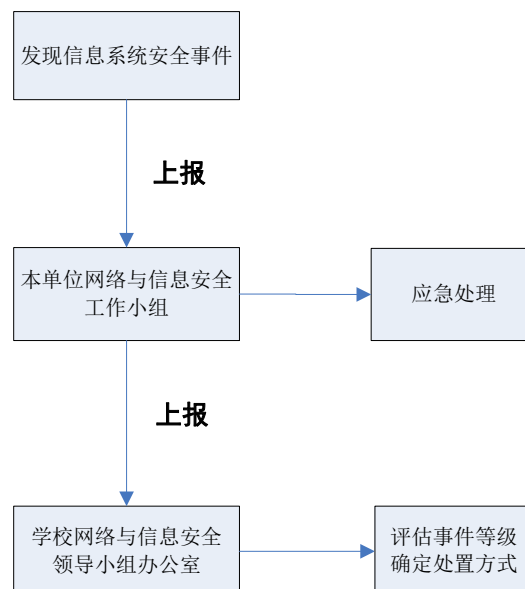


图 1 信息系统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流程

5.2 校园网出现非法言论时的紧急处置措施

发现校园网上非法信息时，负责人员应立即向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情况；情况紧急的应先及时采取删除等处理措施，再按程序报告。

技术人员应作好必要的记录，清理非法信息，立即追查非法信息来源，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并将网站网页重新恢复启用。网站维护员应妥善保存有关记录及日志或审计记录。

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危害程度，确定应对等级。

5.3 互联网出现不良舆情时的紧急处置措施

发现互联网上的不良舆情时，应首先向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情况，由其评估危害程度，确定应对等级及应对方式。

联系事发部门，确定舆情源，开展线下工作。

根据事件等级，在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或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指导下，党委宣传部及事发部门密切关注舆情动态，捕捉扩散轨迹，组织评论员队伍及“网军”给予积极回应，并按照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置。

6. 善后与保障

6.1 善后处理

事件处理完毕后，相关部门要及时复盘，举一反三、查漏补缺，满足合理诉求，安抚情绪，恢复秩序，必要时召开专门复盘总结会议，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反思成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

总结分析。

6.2 制度保障

学校应畅通与上级主管部门、媒体及公安机关的沟通交流渠道，形成联动机制；健全各单位信息管理员、舆情联系员、教育评论员队伍及培训机制；健全信息系统及网络舆情管理制度，保障舆情处置渠道畅通，提高网络安全及舆情防控意识，确保舆情监控和网站巡查常态化；完善校园网及校园新媒体管理机制，培养一批优秀的校园新媒体及学生运营团队。

6.3 领导保障

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对网络与信息安全负主体责任，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应当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查、靠前指挥，同时层层落实，明确任务，责任到人。

6.4 督导检查

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掌握情况，督查各单位工作责任是否落实到位，信息安全工作落实是否扎实，教育评论员及“网军”建设是否到位等。

6.5 责任追究

严格按照《网站及新媒体信息安全责任书》要求，以“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网站相关安全保护措施，对网站及新媒体信息安全责任和工作要求不落实，发布违法、涉密及有损党和国家、社会及学校声誉的信息，或导致网站被不法分子攻击、篡改及传播、链接有害信息的，视情节轻重，依规处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7. 附则。

本预案由党委宣传部、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浙江科技学院保密工作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条 为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迅速有效的学校突发保密事件应急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失密、泄密损失，提高应对保密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全校工作中出现的突发性保密事件：如泄密事件、窃密事件、涉密载体失控、涉密人员失踪、出现重大失（泄）密隐患等突然发生的、可能带来严重后果的保密事件。

第三条 应急处理工作责任

（一）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应急事件的补救措施，并组织对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提出整改措施；负责向上级保密管理部门报告事件情况。

（二）相关单位（部门）保密负责人应及时上报事件的原因、性质及范围，并对事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理措施。

（三）全校师生员工对遇到的应急事件有权利制止，并应及时上报本单位（部门）领导，必要时可直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校领导。

第四条 应急事件的一般响应程序

（一）报告：

事件发生后，相关责任人应立即向本单位（部门）负责人报告。相关单位（部门）必须在30分钟内向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电话报告，1小时内作书面报告。相关责任人可根据突

发事件的性质向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越级报告,遏制事态的发展。几种典型突发性事件的报告方法如下:

1. 涉密载体丢失。当事人或发现人要立即上报本单位(部门)领导,重要材料可直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校领导,同时展开查找;

2. 涉密信息上网。发现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部门)领导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条件的应立即保存证据并与管理部门联系删除涉密信息;

3. 涉密人员失踪。发现人应向本单位(部门)领导报告情况,单位(部门)应立即组织核实情况,追查失踪人员携带载体情况,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发现重大保密安全隐患。发现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部门)领导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根据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5. 其它异常情况。如发现泄密行为、窃密行为或窃密嫌疑行为、策反行为等,可视自身行为能力情况采取制止并报告单位领导或领导小组等办法。

(二) 现场应急处理程序:

1.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领导小组相关成员须立即赶赴事发现场,积极组织补救,控制事态发展,同时向校领导报告情况;

2. 当事人及单位部门负责人应报告事发时间、地点、有关责任人,事件的经过和直接损失,对突发事件的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已采取的措施,需有关部门协助解决的问题等;

3. 领导小组及时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并根据事件性质通知上级机关;

4. 如在外地发生泄密事件，责成当事人立即采取措施，需要报案的由当事人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领导小组根据情况，在 24 小时内做出是否派人前往事发地协助处理的决定；

5. 在事实没有弄清之前，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以免造成其它不安定因素。

（三）事后处置措施：

1. 突发事件调查。突发事件发生后，当事人和单位（部门）要积极协助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突发事件调查，任何人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2. 突发事件监控。突发事件发生后，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全程跟踪事件调查处理过程，监控整个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情况。

（四）响应结束：

1. 突发性保密事件处理工作已基本完成，所带来的危害被基本消除或已有明确结论，应急处理工作即告结束，进入查处阶段；

2. 突发性保密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负责事件处理工作单位（部门）的相关负责人须将应急处理工作的总结报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

（五）查处：

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事件原因调查小组，组织专家调查和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对相关责任单位（部门）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形成总结报告，并协助上级机关对整个事件进行处理。

第五条 在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学校对应急工作过程中积极配合，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表彰；对保障不力，对国家和学校造成损失的单位（部门）和个人进行惩处。

第六条 本预案由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